

彰化縣青年地方深耕補助申請須知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提倡在地資源串聯平台，帶動在地公共意識與發展地方多元文化，鼓勵青年發掘在地發展優勢，吸引本縣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深耕，針對環境變動之挑戰找尋因應之道，以教育課程、工作坊、主題研討會、講座、論壇、產業媒合、提案競賽等方式，協助提升青年自我學習及實作技能。

參、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補助對象資格

- 一、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截至申請日止)之青年。
- 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且團體組織章程訂有與從事青年事務相關之任務規定，另團體成員需有符合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並由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截至申請日止)之青年成員擔任提案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補助 2 案為限。
- 三、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私立大專院校，同一年度最多補助 2 案為限。

伍、補助範圍

於本縣內(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下列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占總參與人數 3 分之 2 以上者：

- 一、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 二、提倡青年推廣在地多元文化之創作與行銷
- 三、推動青年創業陪伴輔導課程
- 四、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
- 五、其他具公益性質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活動

陸、補助金額

- 一、個人申請案：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機構：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柒、申請及審查期程

一、個人申請案

收件日期	審查日期
最遲請於活動日前 60 日提出申請	申請當月底或隔月中旬審查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機構

梯次	收件日期	審查日期
一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114 年 4 月
二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三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114 年 10 月
四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115 年 1 月

捌、申請程序

一、申請應備文件

(一) 個人申請案(如附件 1)

1. 申請表
2. 計畫書(須檢附紙本計畫書及電子檔各 1 份)
3. 計畫經費概算表
4.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身分關係聲明書
6. 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範圍屬於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者請檢附)

(二)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機構(如附件 2)

1. 申請表
2. 計畫書(須檢附紙本計畫書及電子檔各 1 份)
3. 計畫經費概算表
4.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5. 申請代表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6.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7.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8. 申請單位會員名冊
 9. 各參展品牌之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範圍屬於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者請檢附)
- 二、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青年發展處收），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 三、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文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者，應於 10 日內補正，逾期得不予受理。

玖、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

1. 由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申請資格不符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所填寫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之情形，經本府通知後未於 10 日內補正者，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計畫審查

- (一)個人申請案：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案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並核予補助金額。
-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機構：
1. 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案將由業務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由評審小組進行計畫內容實質審查，並核予補助金額。
 2. 審查會議時間由業務單位另行通知，審查會議當日申請人應到場簡報(簡報格式由業務單位統一規範，如附件 3)，簡報時間 5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3. 審查會議當日申請人如未出席，應視為放棄，就該申請案不予審查。

拾、審查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活動構想	含活動辦理原因、目標及關鍵成功因素	10%
活動組織模式	含活動計畫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25%
活動執行方式	計畫所推廣的活動內容、宣傳行銷方式以及計畫期程規劃	30%
財務規劃	含預算編列、資金運用規劃	15%
總體效益	計畫對於青年發揮創意之實現，以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文化之效益	20%

拾壹、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地方深耕類之獲補助者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

1. 成果結案報告（含紙本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各1份，如附件4）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3. 領據
4.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經費支出憑證
6. 活動簽到表

二、補助金額未超過10萬元，且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機構者，憑證留存補助單位，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2年，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補助計畫須經本府核定並完成契約簽訂(如附件 5)後，始得辦理。
- 二、補助對象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補助對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計畫團隊成員。
- 三、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完成日前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如附件 6、7)。
- 四、本府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不定時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進行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時，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
- 五、補助對象因執行計畫而辦理記者會及其他廣宣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 14 日前通知本府，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於文宣適當位置標明「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字樣。補助對象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於事後查核不符規定，亦將追繳該項經費。
- 六、補助對象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廣宣短片拍攝(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等)、文宣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應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並同意無償授權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以及同意對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拾參、聯絡窗口

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青年創業諮詢電話 04-7121530 分機 21 黃小姐

拾肆、附件

附件 1、申請暨計畫書(個人申請案)

附件 2、申請暨計畫書(個人參展申請案)

附件 3、申請暨計畫書(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申請案)

附件 4、計畫審查簡報

附件 5、成果結案報告

附件 6、契約書

附件 7、計畫變更申請表(計畫延長)

附件 8、計畫變更申請表(經費調整)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 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個人「地方深耕類」申請表

1150527修正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1份 (另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或傳送至 a680131@email.chcg.gov.tw)	附件1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2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附件3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4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範圍屬於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者請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說明):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青年發展處(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符規格者，恕不受理。 4.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5.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申請本補助所辦理之活動，不得向參與民眾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如有違反，將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及成果佐證照片，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活動計畫團隊成員。</p> <p>申請人簽名：</p>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 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個人「地方深耕類」計畫書

115年5月27日修正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身分證字號			(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計畫辦理地點			
計畫申請經費	元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14、雙面列印，並以裝訂成冊為原則。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計畫所需總經費		
(2)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活動構想

(一)活動辦理原因

(二)活動目標

二、活動組織模式

(一)團隊組織架構

(二)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活動執行方式

(一)活動內容

(二)活動特色

(三)活動辦理時間

(四)目標參與對象

(五)活動辦理方式

(六)宣傳管道

(七) 計畫期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_____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_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範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 4 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活動規劃	■							
活動行銷		■	■					
受理報名		■	■					
活動執行				■				

四、財務規劃

(一)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
政府補助	申請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 計畫名稱： 獎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如有2項以上的補助計畫案，可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元
自籌款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	元

※上述政府補助款經費請核實填寫，若經查核有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本府將不予發給補助經費；已發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二) 成本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五、總體效益

伍、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請具體說明經費支出用途或細項)
總計					總計金額不得逾最高核補金額3萬元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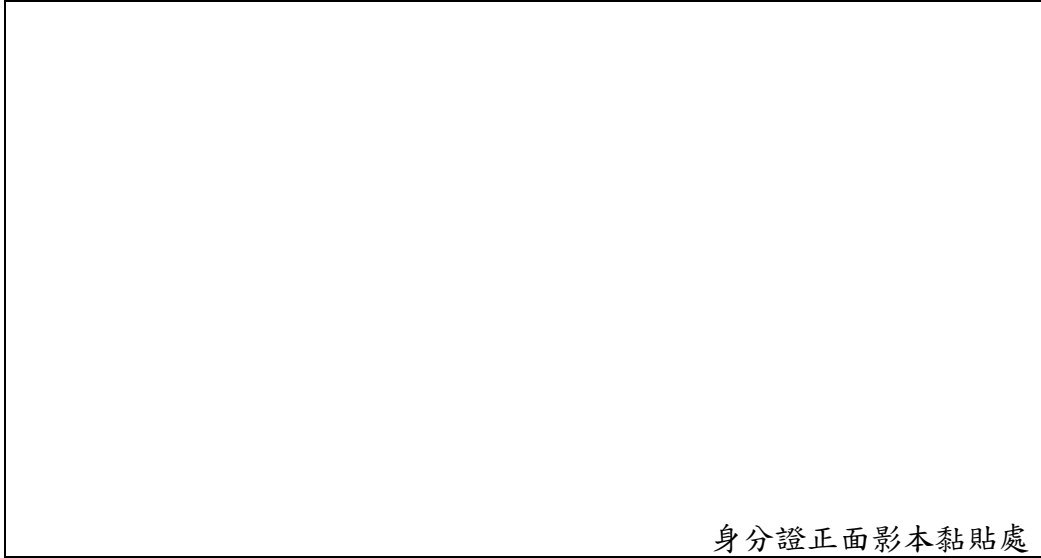
1. 請列出申請本計畫補助款各經費支出項目(不含自籌款)。
2. 訂有補助標準之項目不得超過補助標準上限。

補助標準：

1. 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參訪不補助)。
2. 場地租金：每場次最高補助8,500元，以實際支出核撥(參訪不補助)。
3. 場地佈置：每場次最高補助2,500元。
4. 印刷費：印製活動所需資料相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150元(參訪不補助)。
5. 文具：每人最高補助50元(參訪不補助)。
6. 便當：每人80元。
7. 茶水費：每人15元。
8. 平安保險費：每人最高30元。
9. 廣告行銷費：按計畫需求編列。
10. 攝錄影費：按計畫需求編列。
11. 參展報名費或攤位租金：按計畫需求編列。
12. 其他計畫需求項目：按計畫需求編列並請列出具體項目名稱。
13. 雜支：以最高補助經費全額5%計算。

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3



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4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計畫名

稱：_____

茲向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聲明如下：

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 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個人「地方深耕類」申請表 (參展計畫適用)

1150527修正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1份 (另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或傳送至 a680131@email.chcg.gov.tw)	附件1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2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附件3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4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範圍屬於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者請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簡章(含參展費用說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說明)：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青年發展處(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符規格者，恕不受理。 4.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5.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申請本補助所辦理之活動，不得向參與民眾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如有違反，將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及成果佐證照片，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活動計畫團隊成員。</p>			
<p>申請人簽名：</p>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 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個人「地方深耕類」計畫書

115年5月27日修正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身分證字號			(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計畫辦理地點			
計畫申請經費	元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14、雙面列印，並以裝訂成冊為原則。

壹、計畫名稱：

貳、參展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計畫所需總經費		
(2)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參展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參展原因（請說明選擇參加這次展覽原因、之前有沒有參加過、展覽活動本身的主題、聲量、歷年辦理的成效）

二、參展單位組織模式

（一）團隊組織架構

（二）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參展執行方式

（一）參展商品與特色（包含商品圖片、特色說明）

（二）攤位特色

（三）活動辦理時間

（四）目標參與對象

（五）宣傳管道

(六) 計畫期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_____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月份	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範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 4 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月份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活動規劃									
活動行銷									
受理報名									
活動執行									

四、財務規劃

(一)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
政府補助	申請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 計畫名稱： 獎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如有2項以上的補助計畫案，可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元
自籌款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	元

※上述政府補助款經費請核實填寫，若經查核有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本府將不予發給補助經費；已發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二) 成本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五、總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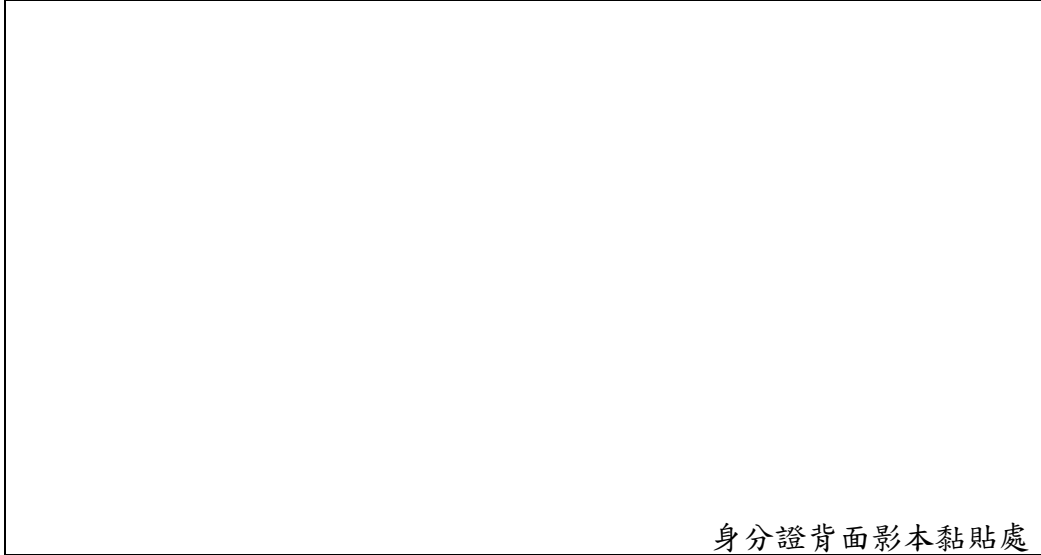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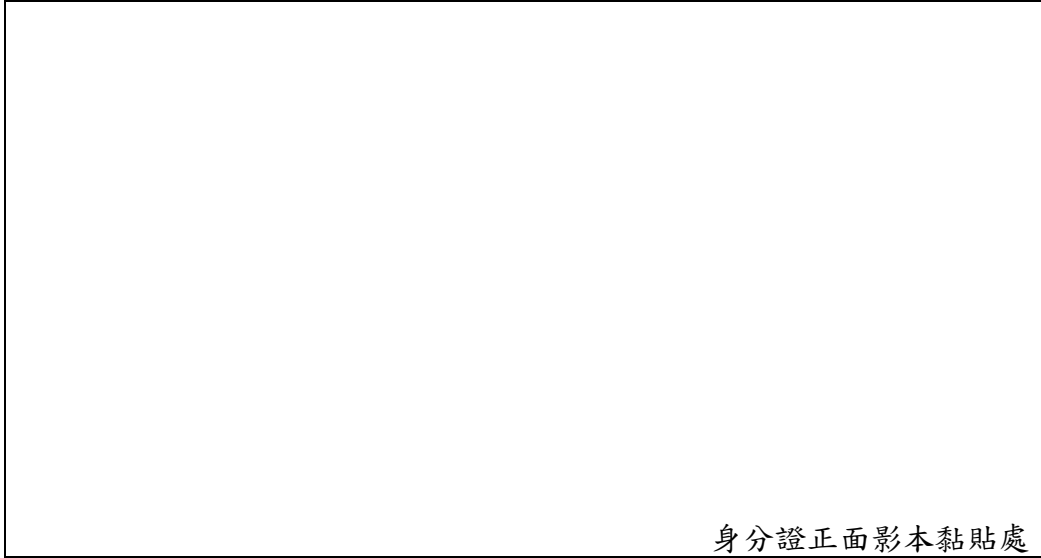
六、補助創意回饋

(本計畫之受補助者應規劃回饋方案，研議如何結合本次參展活動，協助縣府行銷推廣相關青年政策的策略，並於計畫書具體列出行銷宣傳方式，如有設計宣傳文宣，亦請一併於計畫書中呈現。)

伍、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3



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4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計畫名

稱：_____

茲向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聲明如下：

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 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團體「地方深耕類」申請表

1150527修正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1份 (另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或傳送至 a680131@email.chcg.gov.tw)	附件1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2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代表人身份證件影本	附件3
5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附件4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代表人身份關係聲明書	附件5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會員名冊	
9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參展品牌之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範圍屬於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者請檢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青年發展處**(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符規格者，恕不受理。
4.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5. 申請時請填具「身份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份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申請本補助所辦理之活動，不得向參與民眾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如有違反，將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及成果佐證照片，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活動計畫團隊成員。

申請代表人簽名：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 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團體「地方深耕類」計畫書

115年5月27日修正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電話	
統一編號		傳真	
通訊地址	□□□-□□		
申請代表人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身分證字號			(宅) 行動電話：
計畫辦理地點			
計畫申請經費	元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14、雙面列印，並以裝訂成冊為原則。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計畫所需總經費		
(2)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活動構想

(一)活動辦理原因

(二)活動目標

二、活動組織模式

(一)團隊組織架構

(二)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活動執行方式

(一)活動內容

(二)活動特色

(三)活動辦理時間

(四)目標參與對象

(五)活動辦理方式

(六)宣傳管道

(七) 計畫期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_____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_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範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4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活動規劃	■							
活動行銷		■	■					
受理報名		■	■					
活動執行				■				

四、財務規劃

(一)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
政府補助	申請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 計畫名稱： 獎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如有2項以上的補助計畫案，可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元
自籌款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	元

※上述政府補助款經費請核實填寫，若經查核有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本府將不予發給補助經費；已發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二) 成本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五、總體效益

伍、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請具體說明經費支出用途或細項)
總 計					總計金額不得逾最高核補金額10萬元

填表說明：

1. 請列出申請本計畫補助款各經費支出項目(不含自籌款)。
2. 訂有補助標準之項目不得超過補助標準上限。

補助標準：

1. 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參訪不補助)。
2. 場地租金：每場次最高補助8,500元，以實際支出核撥(參訪不補助)。
3. 場地佈置：每場次最高補助2,500元。
4. 印刷費：印製活動所需資料相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150元(參訪不補助)。
5. 文具：每人最高補助50元(參訪不補助)。
6. 便當：每人80元。
7. 茶水費：每人15元。
8. 平安保險費：每人最高30元。
9. 廣告行銷費：按計畫需求編列。
10. 攝錄影費：按計畫需求編列。
11. 參展報名費或攤位租金：按計畫需求編列。
12. 其他計畫需求項目：按計畫需求編列並請列出具體項目名稱。
13. 雜支：以最高補助經費全額5%計算。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5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代表人姓名：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計畫名稱：

茲向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聲明如下：

本申請代表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簽名或蓋
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CHANGHUA
YOUTH

彰化縣政府
青年發展處

DEPARTMENT OF YOUTH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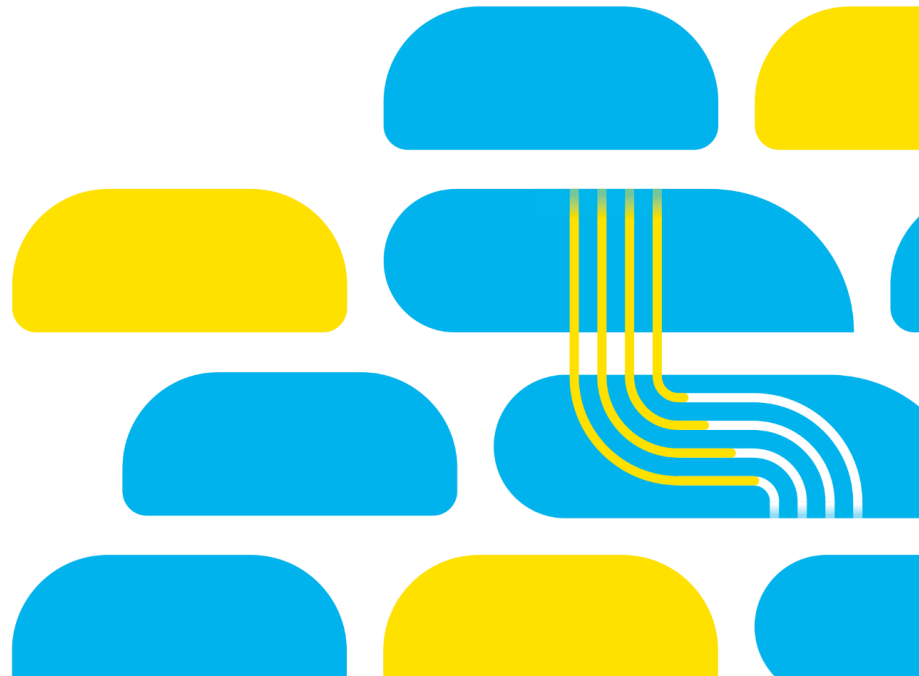


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審查 簡報公版(地方深耕類)

簡報時間：2025/00/00

計畫名稱：

申請人：



使用說明

本頁提供參與審查的夥伴參考，
後續簡報時可刪除此頁

歡迎您來申請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業獎勵補助，為協助審查委員瞭解您所提的計畫內容，請參考以下簡報上的問項依序回答，並製作成簡報

本頁提供參與審查的夥伴參考，
後續簡報時可刪除此頁

段落文字靠左邊

照片或圖表靠右邊

版面配置建議

圖表建議色階。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滾滾長江東逝水，白髮漁樵江渚上，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

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滾滾長江東逝水。

段落文字
區塊垂直置中

* 其他頁面配置形式請依實際製作需求調整

照片或圖表

照片或圖表



CHANGHUA
YOUTH

活
動
構
想

請針對以下問題做說明：

- 一、您想辦活動的動機和活動目標？
- 二、請說明您本身的專長。



CHANGHUA
YOUTH

活動
組織
模式

- 一、請以簡易組織圖說明目前您的活動團隊的組織架構，包含團隊的人力編制與職務分工
- 二、請搭配組織圖介紹團隊成員的專長背景



CHANGHUA
YOUTH

活動
執行
方式

請搭配照片，說明活動主題與內容，以及目前活動的規劃進度。



CHANGHUA
YOUTH

活動
宣傳
行銷

請說明活動的行銷推廣策略規劃。



請參考下列表格說明執行本案計畫所需的經費，並區分資金來源為自籌款或補助款，如果其他單位補助款也須說明。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分攤金額	
				自籌款	補助款
總計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CHANGHUA
YOUTH

總
體
效
益

請說明執行本案計畫的預期成果與執行效益：

- 一、活動推廣的質化與量化效益 (量化效益請以具體明確的數據撰寫)。
- 二、對在地產業或社會之貢獻。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THANKS
FOR
LISTENING**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 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地方深耕類結案核銷資料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結案報告	附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 2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附件 3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4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憑證，共_____張	附件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簽到表，共_____張	
7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定函影本	

注意事項：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成果結案報告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 14、雙面列印、15 頁以內為原則。
3.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30 日內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青年發展處**（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結案報告書」。

申請人簽名：_____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 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成果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因故辦理變更。	
核准文號		原因：	
計畫辦理地點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以下由業務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且未報經本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或內容不實、品質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承辦單位蓋章：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簡介

(簡述活動理念與計畫目標)

二、活動辦理模式

(簡述主要活動內容、辦理方式、行銷宣傳)

三、人力編制

(簡述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及其工作職掌)

貳、計畫執行報告

(簡述實際活動執行過程)：

參、執行心得與建議

一、執行心得

(簡述活動執行的心路歷程及收獲)

二、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簡述執行活動遇到的困難及可能之改進方法，以及針對彰化縣政府的補助方案提供具體建議)

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p>照片說明</p> <p>○ ○ ○ ○ ○ ○ ○ ○ ○ ○</p> <p>○ ○ ○ ○ ○ ○ ○ ○ ○ ○</p>	<p>請 貼 照 片</p>
<p>照片說明</p> <p>○ ○ ○ ○ ○ ○ ○ ○ ○ ○</p> <p>○ ○ ○ ○ ○ ○ ○ ○ ○ ○</p>	<p>請 貼 照 片</p>

1.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照片內容。
2. 成果照片至少需六張彩色照片以上，且須呈現完整創業情形。

(計畫名稱)

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總 計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實支金額_____元，核銷金額_____元，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全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各切結事實無訛。

獲補助者或單位簽章：_____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 個補助項目 1 張表，請浮貼對應之收據/發票

附件 5

張數不足請自行新增

補助項目： (請與計畫經費概算表補助項目名稱一致)

核定補助金額： (該筆項目補助金額)

實支金額： (發票金額，超出核定補助金額之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稿)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 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契約書

計畫名稱	○○○○○○○
本府核定文號	府青資字第○○○號
計畫補助金額	○萬元
履約單位	○○○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

本府核定文號：府青資字第○○○號

立契約書人：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乙方補助款辦理，雙方同意遵照「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補助青年地方深耕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範圍

- 一、本契約之效力及於本契約之附件。
- 二、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變更部分，不再適用。

第二條 計畫內容

詳如核定計畫書。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 計畫經費

甲方補助新臺幣○萬元整，經費內容詳如計畫經費概算表。

第五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

補助「地方深耕類」金額10萬元以下適用

乙方應於○年○月○日計畫期程結束後30日內檢送下列文件辦理核銷，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計新臺幣○○○萬元整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款項：

1. 成果結案報告（含電子檔）。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3. 領據。
4.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經費支出憑證。（適用補助對象為個人者）
6. 活動簽到表。（參展補助無須檢附）

補助「地方深耕類」金額達10萬元適用

乙方應於○年○月○日計畫期程結束後30日內檢送下列文件辦理核銷，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計新臺幣○○○萬元整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款項：

1. 成果結案報告（含電子檔）。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3. 領據。
4.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經費支出憑證。
6. 活動簽到表。

第六條 經費收支處理與查核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活動計畫團隊成員。
- 二、 原始憑證自行留存(適用「地方深耕類-金額10萬元以下」且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
乙方獲補助金額未超過10萬元，憑證留存乙方，其原始憑證應附同

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及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貯存體暨處理手冊等，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2年，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函報甲方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甲方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三、本計畫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捐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四、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契約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一併繳回甲方，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回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起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五、相關經費動支情形，甲方與受甲方委託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要求查核本計畫相關文件、單據或清冊，乙方應予配合提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相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核銷之支出憑證日期超過核准之計畫執行期間者，不予辦理核銷，如涉及計畫之變更，應事先報甲方核准，始得辦理核銷。

第七條 計畫變更

- 一、乙方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活動辦理日（○年○月○日）前報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至遲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10日內補辦。
- 二、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之因素，係指任何契約雙方不能控制之天災或事變，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戰爭、暴動、禁運、罷工、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契約任何一方之事由。
- 三、乙方因前項原因認定有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應於符合計畫原定目標之原則下，敘明變更理由及項目，於活動辦理日（○年○月○日）前函報甲方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但延長計畫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原則。
- 四、前項計畫變更之申請，如甲方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目的時，得

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

第八條 計畫稽核

- 一、甲方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不定時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進行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時，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
- 二、甲方辦理前項審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能改善或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將視情節終止契約並重新檢討補助額度，或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一)妨礙或拒絕甲方訪查。
 - (二)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且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三)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品質不良。
 - (四)有延遲核銷經費、浮報經費或經甲方認定屬不合理之交易型態等情況。
 - (五)乙方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違反法令禁止或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第九條 責任義務

- 一、乙方因執行計畫而辦理記者會及其他廣宣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 14 日前通知甲方，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於文宣適當位置標明「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字樣。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於事後查核不符規定，亦將追繳該項經費。
- 二、乙方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廣宣短片拍攝(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等)、文宣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應作為甲方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

依據，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以及同意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契約解除、終止及違約處理

- 一、甲方如已撥付部分補助款，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15 日內，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同時乙方須將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甲方，並同意甲方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方繼續完成，乙方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主張任何權利。
- 二、本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 三、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 二、雙方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因本契約事項涉訟時，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乙方執行計畫期間如有僱用人員，應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注意性別平衡，落實兩性友善職場之觀念與作為，且不得有就業歧視之情事，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不得聘任甲方主管本計畫之相關職員、顧問或計畫審查小組委員，擔任本計畫支領固定酬勞之特約人員或顧問等。
- 三、乙方之執行計畫人員，於執行計畫工作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

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
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終止契約或減價結案。

- 四、本契約中指明適用之各種法令及相關規定，於簽約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同意自各該法令及相關規定修正生效之日起，適用最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照甲方計畫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或雙方另以公函方式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修正時亦同。
- 六、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但經甲方同意後可溯及自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王惠美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電話：04-7532416

乙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深耕類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核定文號		
計畫變更內容		
核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事由
自核定日起至○年○ 月○日止。	自核定日起至○年○ 月○日止。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地方深耕類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核定文號		
計畫變更內容		
核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事由
補助項目○○○ 原經費： 元	補助項目○○○ 變更後經費： 元	
補助項目○○○ 原經費： 元	補助項目○○○ 變更後經費： 元	
補助項目○○○ 原經費： 元	補助項目○○○ 變更後經費： 元	
補助項目○○○ 原經費： 元	補助項目○○○ 變更後經費： 元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